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根据深圳证监局相关监管要求，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及安徽安泰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	PH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个	污水处理站 1 楼	8.28	6-9	/	/	无
		色度				4 倍	40 倍	/	/	无
		悬浮物				6mg/L	60 mg/L	/	/	无
		BOD				4.5 mg/L	20 mg/L	/	/	无

		COD				21.3 mg/L	90 mg/L	/	/	无
		氨氮				0.078 mg/L	10 mg/L	/	/	无
		石油类				ND	5.0 mg/L	/	/	无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个	1#生产楼楼顶	2.59mg/ m ³	120 g/m ³	/	/	无
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个	生产车间	61mg/m ³	240 mg/m ³	/	/	无
		二氧化硫		1 个		19mg/m ³	60 mg/m ³	/	/	无
		粉尘		1 个		2.06mg/m ³	120 mg/m ³	/	/	无
		非甲烷总烃		4 个		6.26 mg/m ³	120 mg/m ³	/	/	无
		苯		4 个		3.35 mg/m ³	17 mg/m ³	/	/	无
		甲苯		4 个		0.9 mg/m ³	60 mg/m ³	/	/	无
		二甲苯		4 个		1.1 mg/m ³	90 mg/m ³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安徽安泰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相关的设施，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安徽安泰环保设施运行高效，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安徽安泰的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17 年度，公司及安徽安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该应急预案已在深圳市环保监察支队完成备案；安徽安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该应急预案已在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

公司及安徽安泰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培训及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报告期内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安徽安泰每年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标准的自行监测，报告期内监测结果均达标。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及安徽安泰均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